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泰税一稽处〔2024〕121号

泰兴市大华运输服务部：（纳税人识别号：321283L73697956）

我局（所）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地址：泰兴市姚王镇王庄村城黄公路北侧）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4~2015年度，共为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09份，发票金额22267933.300元，税额2449472.52元，价税合计24717405.5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运费。

经查，你单位已注销，业主李某彪目前无法联系。单位对公账户以及相关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闪进闪出，整进整出。原单位经办人陈述你单位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发票代开业务，未收取运输款，只收取相关税费。

综上，你单位在未提供实际运输业务的情况下，为下游企业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开。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64号 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之规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80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金额22267933.00元，税额2449472.52元，价税合计24717405.52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